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 布,歷經四次修正。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三條, 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 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 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 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規範明定之。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 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

董事會之召集,應 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

現行條文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 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 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 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 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 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說明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正。
- 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 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 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 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 决策前有充分之資訊 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 删除第四項除書規 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 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 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 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 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 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 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 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 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 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 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 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 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 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 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 年度財務報告。但 半年度財務報告依 法令規定無須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者, 不在此限。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 一規定訂定或修正 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 年度財務報告。但 半年度財務報告依 法令規定無須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者, 不在此限。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 一規定訂定或修正 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性之考核。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 事者,董事長之選 任或解任。
-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 稽核主管之任免。

性之考核。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 稽核主管之任免。

前項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 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 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 會決議為之,較為合 理。
-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 與經濟部 函釋,復基於 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 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 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 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 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 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 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 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 董事會選任之董事 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 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 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 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 條準用之規定。
-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 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 第五項未修正。

前項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 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 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 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 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 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 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 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 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 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 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 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 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 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 事會議事錄。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 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 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 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 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 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 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 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 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 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 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 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 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 事會議事錄。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 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七條 說明一、二。